

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承認WCPFC第6屆年會通過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2009-07)，且之後該措施根據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對太平洋黑鮪再次強調減少漁獲死亡率(F)低於2002年至2004年水準之重要性，特別是幼齡魚群之養護忠告，通過兩次修正(CMM 2010-04及CMM 2012-06)；

對ISC第13屆會議提供之生物量已近歷史低點水準，目前正面臨高於漁業管理者一般使用所有生物參考點(BRPs)之高開發率，且在2007-2009漁獲死亡率條件下，產卵群生物量(SSB)低於歷史低點的風險將會增加之最新資源狀態表達嚴重關切；

注意到ISC第13屆會議提供之養護忠告係：

- 進一步削減特別是幼魚之漁獲死亡率，以減少SSB低於歷史低點的風險；
- 高度建議加強監測補充量，以及時了解補充量趨勢；

也注意到ISC將於2014年2月根據最新資訊，更新其資源評估結果；

承認2014年發展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參考點的重要性；

進一步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22條第4點要求委員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合作以達成協議，俾對太平洋黑鮪此類出現於兩個組織公約區域內之魚群，有調和一致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依據 WCPFC 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1. 太平洋黑鮪之 2014 年臨時管理目標，係確保公約區域內漁獲死亡率之目前水準(2002 年至 2004 年平均水準)不增加。
2.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2014 年其漁船在公約區域北緯 20 度以北水域捕撈太平洋黑鮪之總漁獲努力量，應低於 2002 年至 2004 年平均水準。此類措施應包括 2014 年削減幼魚(0-3 歲)(低於

30 公斤)) 努力量顯著地低於¹2002 年至 2004 年年度平均之水準。

3. CCMs，特別是那些捕撈太平洋黑鮪幼魚的 CCMs，應採取措施監測及立即取得每年太平洋黑鮪幼魚補充量的結果。2014 年應發展所有 CCMs 應遵守特定規定之緊急規定，當察覺補充量有劇烈下滑。
4. CCMs 應盡可能地，在符合國際法之權利和義務，並根據國內法令下，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太平洋黑鮪及其產品的商業交易減損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特別是上述第 2 點所述措施有效性。CCMs 為此目的應進行合作。
5. 作為優先事項，CCMs 應合作建立適用於太平洋黑鮪之漁獲文件方案(CDS)
6. CCMs 也應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太平洋黑鮪漁業資料蒐集系統，以改善資料品質和所有資料報告之及時性；
7. CCMs 應於 2013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 ISC 截至 2012 年之太平洋黑鮪幼魚和成魚之所有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
8. CCMs 應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本措施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條文之執行措施。CCMs 也應監測來自於太平洋黑鮪產品的國際貿易，並於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監測結果。北方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 CCMs 依本條文所提交之報告；
9. 北方次委員會於 2014 年會議時，應根據 2014 年 ISC 第 14 屆會議提供之太平洋黑鮪資源狀況及養護忠告審視本措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實質削減幼魚漁獲量(0-3 歲(小於 30 公斤))；
10. WCPFC 執行長應將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傳遞給 IATTC 秘書處及有漁船捕撈太平洋黑鮪之 IATTC 締約方，並要求渠等採取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類似措施；
11. 為強化本措施之成效，委員會鼓勵 CCMs 與 IATTC 有關締約方交流，倘適當則以雙邊方式推動。
12. 第 2 點條文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目前其太平洋黑鮪漁業活動係有限的，但有

¹ CCMs 2014 年之太平洋黑鮪幼魚漁獲量應至少削減 2002 年至 2004 年平均水準之 15%。

真實意願捕撈該魚種，並在未來有意發展國內太平洋黑鮪漁業的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在國際法下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13. 第 12 點條文不應構成增加發展中沿海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或參與領地以外利益所擁有或經營漁船增加漁獲努力量之基礎，除非此類漁撈是以支持該等會員及領地發展國內漁業而進行。